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委任非執行董事  
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1) James Armin Freeman先生(「**Freema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2) John M. McManus先生(「**McManus**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3月6日起生效。

## 委任非執行董事

Freeman 先生，50 歲，於 2010 年 3 月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擔任資本市場及策略部高級副總裁。Freeman 先生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負責透過領導該公司債務及股權集資活動以調整其資產負債狀況，以及協助策略規劃、市場分析及策略發展。Freeman 先生亦從財務方面領導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併購活動，並積極參與特殊項目。自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起，Freeman 先生監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MGMGP」）首次公開發售及 CityCenter 的再融資。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前，Freeman 先生於 Fontainebleau Resorts 擔任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此前，Freeman 先生於 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 擔任投資銀行負責人，期間，彼為博彩、酒店及休閒業客戶進行重大債務及股權交易。Freeman 先生擁有多個領域的財務執行經驗，包括項目融資、收購融資、銀團貸款、高收益發售、可換股債券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Freeman 先生取得伊利諾伊大學 (University of Illinois) 會計學士學位、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 (University of Chicago Booth School of Business) 金融及商業經濟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 Freeman 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為 3 年，但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彼將按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Freeman 先生於 (i) 49,099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ii) 12,812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票單位；(iii) 28,079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及 (iv) 25,460 股普通股（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有關）擁有個人權益。Freeman 先生亦於 MGMGP 擁有 14,311 股普通股個人權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 MGMGP 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i) Freema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 Freeman 先生在過去 3 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 (iii)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有關 Freeman 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McManus 先生，52 歲，自 2010 年 7 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執行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秘書。McManus 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代理總法律顧問兼秘書，自 2009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副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及自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助理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McManus 先生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擔任美高梅各營運附屬公司的顧問。McManus 先生於范德堡大學 (Vanderbilt University) 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邁阿密大學 (University of Miami) 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與 McManus 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為 3 年，但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彼將按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McManus 先生於 (i) 38,883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票單位；(ii) 91,538 份績效股票單位；及 (iii) 95,627 股普通股 (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有關) 擁有個人權益。McManus 先生亦於 MGMGP 擁有 27,582 股普通股個人權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 MGMGP 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i) McManus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ii) McManus 先生在過去 3 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 (iii)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有關 McManus 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 Freeman 先生及 McManus 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審計委員會成員變動**

Freeman 先生將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變動

McManus 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9 年 3 月 6 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及 *Grant R. BOWIE* 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ames Armin FREEMAN* 及 *John M. McMANUS* 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及 *Russell Francis BANHAM*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